

## 國立清華大學『梅貽琦校長』紀念獎學金施行要點

民國 109 年 12 月擬訂  
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定

一、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，特設「梅貽琦校長紀念獎學金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」，並制定本要點，以嘉惠優秀、獎勉後學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友慷慨捐新台幣一千萬元作為啟始基金，並歡迎社會各界持續捐助，交由本校專戶儲存定期計息，以息款及本金支付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核發獎學金 10 名學生，各學院審核推薦名額如下：

- (一)理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各推薦 1 名學生，得備取 1 名。
- (二)工學院推薦 2 名學生，得備取 1 名。
- (三)各學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，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，依順序遞補之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核發每名學生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在校生。
- (二)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.76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歷年操行等級均為 A，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。
- (四)當學期末兼領任何校內、外獎(助)學金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次，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，依校內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之。

八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正式學業成績單(含各學期學業平均、名次、操行)。
- (三)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。
- (四)未兼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證明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請備妥申請文件，於公告辦理期間送交各學系(院)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由各學系篩選、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 1 至 2 名至學院辦公室，經學院審核通過，於公告期限前將推薦學生名單，送生輔組辦理獎項簽核程序。

十一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梅貽琦校長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 (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)			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手機號碼		E-mail	
二、歷年學業成績			
學期	學業成績(GPA/百分數)	名次(/)	操行成績(等級/百分數)
大一上學期	_____ / _____ 分	/	_____ / _____ 分
大一下學期	_____ / _____ 分	/	_____ / _____ 分
大二上學期	_____ / _____ 分	/	_____ / _____ 分
歷年平均	_____ / _____ 分	/	_____ / _____ 分
三、懲處紀錄			
懲處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四、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(請申請人確認是否繳交，並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獎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歷年度正式成績單(含成績、操行、名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		
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運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，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系、院推薦紀錄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，優先次序為：第_____優先。	系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，優先次序為：第_____優先。	院承辦人簽章	院長簽章	